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-长城资本瑞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基金”）的《关于长城资本瑞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持本公司股份 33,84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8.06%）的股东长城基金计划在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,590,257 股（占本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.00%）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：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-长城资本瑞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股东持股情况：长城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3,84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8.06%。

注：根据相关规定，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，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（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）。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总股本 423,387,356 股，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3,712,100 股，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 419,675,256 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减持的原因：股东自身资金需求；

2、股份来源：协议受让；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 12,590,257 股，占本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.00%；其中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

4,196,752 股，占本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.00%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,393,505 股，占本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.00%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；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（即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）；

6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长城基金已在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中预先披露了减持意向，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,701,620 股。

长城基金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方式由“集合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”更正为“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”，并由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回购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除前述已披露的意向外，长城基金不存在其他意向、承诺；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前述更正后的减持意向一致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长城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票价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。

4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长城基金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5、公司将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合法、合规地实

施减持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《关于长城资本瑞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